

#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3 段 7 號 2 樓之 1  
電話：(02)2598-7558 傳真：(02) 2598-7399

受文者：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租璋字第 03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 旨：檢送交通部及公路總局函為有關本業與 Uber 合作之代僱駕  
駛營運模式，請會員務必遵守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 明：依據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6 年 7  
月 14 日 106 全小客租字第 028 號函轉交通部 106 年 6 月 22  
日交路字第 1060017904 號函及公路總局 106 年 6 月 22 日路  
運綜字第 1060080533 號函。(詳如附件)

理事長

王世璋

# 交通部 書函

104  
臺北市新生北路三段7號2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鄧明宗  
聯絡電話：(02)23492134  
電子郵件：teng@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600179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詢該公會同業會員與UBER合作之模式，是否有違反現行法規之虞一案，事涉貴管小客車租賃業監理，請貴局研議妥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6年6月8日106全小客租字第019號函辦理。(影附原函供參)
- 二、按公路法第34條規定，計程車客運業係指「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同時提供駕駛及車輛出租之服務；小客車租賃業係「以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僅提供車輛出租之服務，至於小客車租賃業之租車人如須僱用駕駛人者，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0條第1項第2款則另規定「應由出租人負責代僱持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駕駛」，其係屬小客車租賃業者於提供租車服務時，另提供附有法定義務之附隨服務，爰公路法對於小客車租賃業與計程車客運業分野之規定，殆無疑義。
- 三、基此，小客車租賃業除應依上開公路法暨相關子法規定與



計程車客運業分類營運外，其營運主體之營運監督、業務範圍，及其營運應遵行與限制、禁止事項，亦不因其宣稱接受資訊業者媒合消費者之前提而有所異，故本案仍請貴局本於主管機關權責，依法執行小客車租賃業監理業務。

四、至本案現行對於小客車租賃業營運管理暨其提供之代僱駕駛附隨服務所涉相關規定事項，既經旨揭公會認有未臻明確之虞，請貴局儘速會同旨揭公會與相關機關專家等共同檢視相關規定是否存在應需強化或再予明確定義之處後，研提修正草案報部審議。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交通部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104

臺北市新生北路三段7號2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060080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薛柏畯

電話：02-23070123分機2112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1689@thb.gov.tw

主旨：重申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無論採取何種營運模式，務必遵守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請轉知並宣導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6年6月15日「UBER與租賃業者合作營運方式檢視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二、邇來部分貴屬小客車租賃會員與UBER平台營運合作，惟時遭外界質疑違反公路法相關規定。本局重申小客車租賃業無論採取何種營運模式，仍需遵守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小客車租賃業相關規定，並不得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客，敬請宣導所屬會員務必遵守法令避免違規受罰。

三、另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2條規定：「小客車租賃業之租車費率、代僱駕駛人資費及小貨車租賃業之租車費率，



由業者公會擬訂，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定，調整及變更時亦同」，本局前業以106年5月15日路運綜字第1060054886B號函請貴會研議，惠請仍儘速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局長陳彥伯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訂



線